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
ZUI GAO REN MIN FA YUAN SI FA JIE SHI XIAO WEN KU CONG SHU

12

调解、仲裁 司法解释小文库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 司法解释标准文本
- 司法政策精要辑录
- 相关法规一索即得
- 专家法官权威导读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⑫

调解、仲裁司法解释小文库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调解、仲裁司法解释小文库/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8. 6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
ISBN 978-7-80217-673-7

I. 调… II. 人… III. ①调解(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仲裁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5.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4625 号

调解、仲裁司法解释小文库

人民法院出版社法规编辑中心 编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81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95 千字

印 张 8.25

版 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673-7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说明

为使广大司法工作者更为方便地学习和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文件，人民法院出版社组织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庭室编写出版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小文库》丛书，该丛书以某一类别或某一大型司法解释为主，汇集起草、阐说该司法解释的背景资料，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等内容。2002年和2006年先后推出第一版和第二版（司法解释小文库之精品版），受到读者欢迎。现重新设计体例，增加“司法政策精要”等重要内容，推出第三版。

本书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解、仲裁司法解释的标准文本，关于调解、仲裁的司法政策精要，同时汇编了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文件。本书中重要的司法解释，均由专家法官撰写“导读及适用要点”，阐说司法解释要旨，明确实践适用要点。

最高人民法院王松法官对本书编辑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特致谢忱。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二〇〇八年六月

目 录

一、调 解 部 分

(一) 关于调解的司法政策精要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
的通知

(2007年3月1日) (1)

附：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 (1)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2007年8月23日) (7)

坚持依托审判职能，进一步加大对支持和指导人民
调解工作的力度 (12)

正确理解民事审判工作的十六字原则加大对人民调解
工作的指导力度 (14)

重视诉讼调解工作，正确处理调解与判决的关系 (19)

关于强化调解，依法维持，慎重改判，严格发回 (21)

切实做好司法调解工作，着力平息矛盾纠纷 (24)

关于正确处理民事案件调解与判决的关系	(26)
积极探索庭前准备规则设置, 加大立案调解工作力度	(28)
加大调解力度, 努力化解各种矛盾	(30)
依法做好支持和指导人民调解的工作	(32)
严格依法及时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	(33)
准确理解和适用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 司法解释	(35)

(二) 调解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2002年9月16日) (41)

导读及适用要点 (4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4年9月16日) (56)

导读及适用要点 (59)

(三) 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92年7月14日) (71)

附: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被执行人未按民事调解书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的义务是否应当支付延期履行的债务利息的复函

(1992年5月4日) (10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如何处理经乡（镇）人民政府调处的民间纠纷
的通知
(1993年9月3日) (10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节录）
(1998年7月6日) (10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节录）
(1998年7月8日) (106)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节录）
(1998年9月2日) (107)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调解书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
受理问题的批复
(1999年2月9日) (113)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
司法文书的安排（节录）
(1999年3月29日) (114)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调解书或者有关
机构出具或确认的调解协议书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999年4月27日) (115)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
规定（试行）（节录）

- (1999年6月28日) (116)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
有关问题的规定(节录)
(2000年2月29日) (11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节录)
(2000年9月22日) (118)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1年4月16日) (119)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
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节录)
(2001年8月27日) (120)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
问题的规定(节录)
(2001年9月21日) (12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录)
(2001年12月21日) (12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节录)
(2001年12月24日) (12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3 年 1 月 6 日)	(1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	
的若干规定 (节录)	
(2003 年 1 月 9 日)	(1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节录)	
(2003 年 9 月 10 日)	(12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 (二) (节录)	
(2003 年 12 月 25 日)	(1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加强再审调解工作的通知	
(2005 年 5 月 31 日)	(1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 (节录)	
(2005 年 7 月 29 日)	(131)
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判决	
的安排 (节录)	
(2006 年 3 月 21 日)	(13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	
规定 (节录)	
(2006 年 8 月 10 日)	(133)
(四)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2007 年 10 月 28 日)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节录)	
(2001 年 4 月 28 日)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录)	
(1996 年 3 月 17 日)	(139)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1989 年 6 月 17 日)	(140)
司法部	
关于适用《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1 年 12 月 2 日)	(142)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	
(1990 年 4 月 19 日)	(143)
跨地区跨单位民间纠纷调解办法	
(1994 年 5 月 9 日)	(146)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2002 年 9 月 26 日)	(148)

二、仲裁部分

(一) 关于仲裁的司法政策精要

关于依法支持和监督国际商事仲裁问题	(154)
-------------------	-------

(二) 仲裁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 年 8 月 23 日)	(156)
导读及适用要点	(159)

(三) 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
问题的通知

(1995 年 8 月 28 日) (17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裁裁决的通知

(1995 年 10 月 4 日) (17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
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批复

(1996 年 6 月 26 日) (1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决定书可否作为
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7 月 21 日) (17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7 年 3 月 26 日) (1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不得以裁决书送达超过期限而裁定撤销仲裁裁决
的通知

(1997 年 4 月 6 日) (17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
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1997 年 4 月 23 日) (17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关事项的通知

- (1998年4月23日) (177)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
- (1998年7月21日) (178)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未被续聘的仲裁员在原参加审理的案件裁决书上签名, 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该仲裁裁决书的批复
- (1998年8月31日) (179)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 (1998年9月2日) (180)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 (1998年10月26日) (181)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
- (1998年11月14日) (183)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 (1999年2月11日) (184)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 (1999年8月25日) (185)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2000 年 1 月 24 日)	(18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起抗诉 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2000 年 7 月 10 日)	(19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 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 的解释 (2000 年 7 月 10 日)	(19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 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2000 年 8 月 8 日)	(1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出 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0 年 12 月 13 日)	(19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 申请再审,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7 月 26 日)	(196)

(四) 相关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录)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正)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 年 8 月 31 日)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2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	
决定	
(1986 年 12 月 2 日)	(216)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958 年 6 月 10 日)	(21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005 年 1 月 11 日)	(222)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2000 年 11 月 22 日)	(238)

一、调解部分

(一) 关于调解的司法政策精要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 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 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7年3月1日

法发〔200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法院结合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附：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

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全局出发，作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战略决策。人民法院既是和谐社会的建设力量，更是和谐社会的保障力量，在构建和谐社会进

程中肩负着重大的历史责任。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化解矛盾、定纷止争,保障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职能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诉讼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思想,增强意识,深刻认识诉讼调解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大意义

1. 当前,我国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和“黄金发展期”,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尽管我国经济发展平稳快速,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社会总体上和谐稳定,但影响和谐稳定的因素仍然大量存在。正确应对各种社会矛盾和纠纷,妥善协调各方利益关系,有效平息矛盾纠纷,大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是党和国家工作的大局。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必须坚定不移地服从和服务于这一国家大局和中心任务,高度重视、充分运用诉讼调解这一正确处理社会矛盾的重要方法与构建和谐社会的有效手段,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承担起促进和发展和谐社会的重大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

2. 诉讼调解是我国诉讼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的重要方式,是和谐司法的重要内容。它是根植于我国历史文化传统并经过长期司法实践证明有效的纠纷解决方式,不仅符合当前社会大众的价值观念和诉讼意识,也体现了中华民族追求自然秩序、社会秩序和谐的理想。近年来,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取得了重大发展,积累了宝贵经验,确立了“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的民事审判工作指导方针。各级人民法院要以“案结事了”作为审判工作追求的目标,正确认识诉讼调解在人民法院审判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大力推进诉讼调解工作。

3. 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法院诉讼调解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充分发挥广大法官的聪明才智,创造性地开展诉讼调解工作。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法律以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按照“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要求,密切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积极探索诉讼调解机制创新,完善诉讼调解制度,创新调解方法,提高调解艺术,全面推动诉讼调解工作发展。

二、强化调解,尊重规律,努力实现“案结事了”的目标

4. 民事审判工作应当以“定纷止争、胜败皆明、案结事了”为目标,确保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各级人民法院要正确处理调解和裁判的关系,既要进一步加强诉讼调解工作力度,增加调解结案的数量,尽力提高调解结案的比例,也要避免片面追求调解率的倾向。对有调解可能的案件,应当尽量创造条件进行调解。对不适宜进行调解、通过努力不

可能达成调解协议的案件，应当及时作出裁判。

5. 人民法院对适合调解结案的民事案件，应当调解，并重点做好以下案件的调解工作：涉及群体利益，需要政府和相关部门配合的案件；人数众多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案情复杂，当事人之间情绪严重对立，且双方都难以形成证据优势的案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在适用法律方面有一定困难的案件；敏感性强、社会关注程度大的案件；申诉复查案件和再审案件。

6. 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事调解的有关规定加大调解力度。对行政诉讼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及其他轻微刑事案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参照民事调解的原则和程序，尝试推动当事人和解。人民法院要通过行政诉讼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及其他轻微刑事案件的和解实践，不断探索有助于和谐社会建设的多种结案方式，不断创新诉讼和解的方法，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行政诉讼案件和刑事自诉案件及其他轻微刑事案件和解工作机制。

7. 人民法院在诉讼调解中要采取积极措施，充分保障当事人能够真实地表达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其处分权利。确保当事人真心自愿地接受调解，相互之间实现互谅互让，能够彻底化解矛盾、消除纠纷，做到案结事了。

8. 在诉讼调解中，应当注重调解程序的正当性、简易性和可操作性，避免调解的随意性。诉讼调解的程序和方法应当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认真履行对调解协议、和解协议的审查确认职责，确保协议不存在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不违背善良风俗和社会公德。

三、创新机制，完善制度，充分发挥诉讼调解化解矛盾、平息纠纷的作用

9. 经人民调解组织等有关社会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履行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处理。

10. 人民法院应当进一步完善立案阶段的调解制度。立案后并经当事人同意后，人民法院可以在立案阶段对案件进行调解。对于案情复杂并且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或者找不到当事人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审判庭审理。立案阶段的调解应当坚持以效率、快捷为原则，避免案件在立案阶段积压。适用简易程序的一审案件，立案阶段调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立案后